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36号

关于晶科电力开平市蚬冈镇二期 50MW 渔光 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续建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报来《晶科电力开平市蚬冈镇二期 50MW 渔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续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晶科电力开平市蚬冈镇二期 50MW 渔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续建位于开平市蚬冈镇，总投资 31500 万元，项目代码为 2020-440783-44-03-018404。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4月取得《关于晶科电力开平市蚬冈镇二期50MW渔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2号），该项目北场已建成，并于2024年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对原审批的部分地块在开平市蚬冈镇545县道春兴村附近重新选址，新增地块一（中心点位：E112° 31'51.405"，N22° 15'9.779"）、地块四（中心点位：E112° 31'56.963"，N22° 14'41.208"）、地块五部分（中心点位：E112° 31'58.531"，N22° 14'45.682"）、地块七（中心点位：E112° 32'27.202"，N22° 14'27.706"）和地块八（E112° 32'18.771"，N22° 13'42.464"）续建，新增光伏片区装机容量为30MWp，评价面积为346913.34m²。续建完成后，项目范围为北场、地块一、地块四、地块五部分、地块七和地块八，总面积为722253.34m²，光伏片区装机容量为70.19484MWp。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场地内机械的废气源和堆放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蚬冈镇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蚬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营运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回用于场内植被浇灌或池塘补水。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加强场区绿化、植被恢复，在太阳能电池板下方的空余土地上种植适合环境生长的绿色植物。

（五）营运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旧光伏组件等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蚬冈镇人民政府，佛山市弘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